



报废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可申领补贴了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我市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奖补方案,对符合政策的车主进行资金补贴。目前我市已淘汰柴油货车1680辆,发放补贴36.55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车主补贴正在陆续发送中。

●补贴范围

我市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柴油货车(不包含低速载货汽车)提前淘汰(不包含转出),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1.自2024年6月1日后转让至我市的;2.在2025年年底前达到强制报废期止的;3.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1年(含1年)的(以《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为准);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5.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或灭失的。

●实施时间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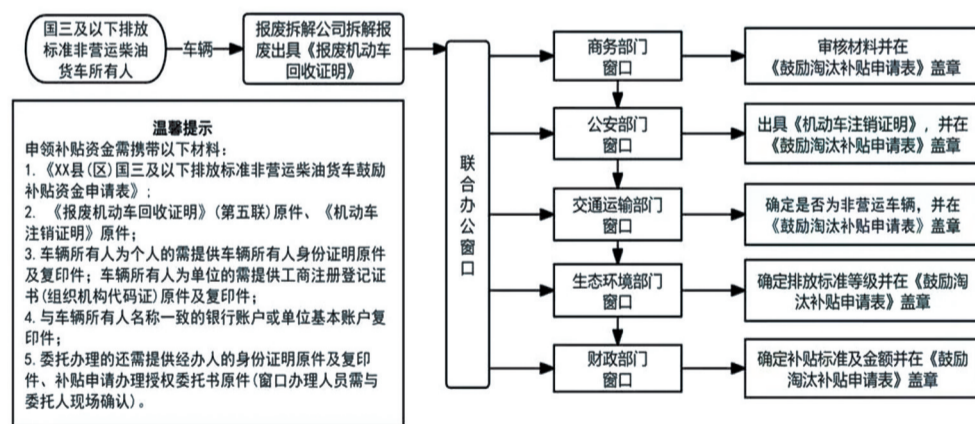
补贴实施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办理报废手续,且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淘汰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的车辆给予相应补贴。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受理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受理2025年度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2026年6月30日前,此次补贴工作全部结束。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淘汰时间	车辆类型	注册登记时间			
		2011.1.1-12.31	2012.1.1-12.31	2013.1.1-12.31	2014.1.1之后
2024年	微型载货汽车	0.65	0.74	0.83	0.92
	中型载货汽车	0.92	1.11	1.29	1.48
	重型载货汽车	1.85	2.03	2.22	2.40
2025年	微型载货汽车	0.57	0.65	0.73	0.81
	中型载货汽车	0.81	0.97	1.13	1.29
	重型载货汽车	1.62	1.78	1.94	2.10

单位:万元/辆

●补贴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1.列入补贴范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由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车辆交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2.到公安机关注销车辆,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辆所有人(或受托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县(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连同其他所需有关材料,报送至车辆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

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由县(市、区)有关责任部门对材料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符合条件的进入资金核拨环节。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材料:1.《××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2.《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4.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

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5.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窗口办理人员需与委托人现场确认)。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享有车辆产权的证明文件,并参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资金核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车辆注册地所在县(市、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一级账户。

●滨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 1.山东启迪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学春联系电话:13371331175 地址: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凤凰二路以西梧桐一路55号3幢1-7
- 2.滨州新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建全联系电话:15206858888 地址:滨城区滨北镇205国道百斯特纺织有限公司沿街房15号
- 3.滨州市沾化区家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连合 联系电话:18354325678 地址:沾化区古城镇永馆路以北、规划园区以东
- 4.滨州市玉玺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延昭 联系电话:18706633777 地址:

- 邹平市青阳镇青阳村山东玉玺炉料有限公司院内
- 5.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文 崔雪瑞 联系电话:13754673124、18605433130 地址: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
- 6.山东鲁东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力勇 联系电话:18905435955 地址:惠民县清河镇高庙魏村220国道以南500米10号车间
- 7.山东广青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迎龙 联系电话:13020620555 地址:博兴县庞家镇广青路北

●各县(市、区)联合办公窗口信息

县(市、区)	地址	联系电话
滨城区	滨城区创业服务中心3号楼滨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8办公室	0543-3336830
沾化区	沾化区银河五路268号沾化区生态环境分局507办公室	0543-7323253
邹平市	邹平市鹤伴二路邹平市生态环境分局1101办公室	0543-4266324
惠民县	惠民县政务大厅三楼“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奖补”窗口	19861708386
阳信县	阳信县阳城六路567号阳信县生态环境分局H22	0543-8195528
无棣县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楼东G12窗口	0543-7081031
博兴县	博兴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城一路2167号)二楼D07、D08窗口	0543-2397365
高新区	高新区高十路行政审批服务大厅11号窗口	0543-3160130
开发区	滨城区渤海八路667号中海大厦主楼1603办公室	0543-3165202
北海新区	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与疏港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滨州北海交警大队车管所	18678315567

●车辆排放标准判定方法

车辆排放标准的判定可查询车辆出厂合格证、关单等,一般情况下,车辆排放标准在这些材料上面有体现;如车主不方便查看上述材料,也可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登录“机动车环保网”的公众查询平台(<https://info.vecc.org.cn/ve/index>)根据提示自主查询。

具体查询方式如下:
1.登录“机动车环保网”,找到公众查询平台;
2.选择“2017年前生产和进口车型查询”;
3.输入机动车登记证书第7项“车辆型号”,结合第12项“发动机型号”判定车辆排放标准。车辆出厂日期在排放阶段标准公开日期之后的才适用。

●扫码下载附件

